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财行〔2017〕496号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范差旅费开支标准,我局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7〕29号),结合温州实际,修订了《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温州市财政局 2017年8月15日

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国内差旅费管理, 保证出差人员工作和生活需要,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的通知》等,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市各级机关,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工商联,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市本级含 所有市辖区,下同)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公务出差事前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
- 第五条 市财政局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差旅费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全市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限额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严守各项纪律规定,在规定等级内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级别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级详见下表:

公共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 列车)	轮船 (不包 括旅游 船)	飞机	其他公共 交通工具 (不包括 出租 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正副厅长及相当职级 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硬席(硬座、硬 卧),高铁/动车二 等座、全列软席列 车二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级人员公务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公共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公共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九条 出差人员乘坐飞机的,需按省、市相关规定购买机票。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各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浙财行〔2017〕7号)规定购买公共交通意外险(出差人员不需再按票次重复购买,不得再单独报销保险费)。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农家旅馆等,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执行分地区、分级别住宿费限额标准,在职务级别对应的出差目的地住宿费限额标准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市级机关工作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1。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公务出差期间给 予的伙食补偿费用。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人员应自行按实支付伙食费(如用餐成本无法核算的,可按每人每天不低于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交纳)。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执行财政部公布的分地区伙食补助费标准,西藏、青海、新疆每人每天120元,其他地区每人每天100元,包干使用。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六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含市内机场大巴费)、机场服务费、打包费、订票费以及打印、复印、传真、寄送资料等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市外每人每天80元包干使用,市内每人每天60元包干使用。

由单位(含牵头单位,下同)安排车辆出差的,相应派车天数(自然日)公杂费减半。

第十八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协助提供交通工具的,应自行按实支付交通费用。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十九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规定开支差旅费,并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条 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等级内凭据报销,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等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限额标准之内凭发票据 实报销。工作人员单次出差,允许在经批准的出差天数和规定的 住宿费限额标准之内按实际发生住宿费用的住宿天数统筹使用。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标准报销。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凭住宿费发票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仅部分天数有住宿费发票的分段计算补助。

出差人员在公务出差地有住所时(住在自己家里的)或到边远地区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由出差人员说明情况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以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其他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情况不予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二条 出差人员执行有工作纪律要求需统一安排食宿的专项任务,可由组织单位(牵头单位)在规定的食宿限额标准内凭食宿票据统一列支,并按规定标准及出差人员清单统一报

销公杂费。城市间交通费按差旅费规定回原单位报销,出差人员不得再在原单位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车改后,实行短途出差交通费包干,在包干区域内公务出差(包干区域应限定在市内各县市及毗邻县、市范围),可以按差旅费规定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也可以按出差审批单批准的出发地至目的地的公共交通相应等级票价金额包干城市间交通费;出差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按差旅费规定报销。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当天往返的,凭公务出差审 批单报销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单位统一安排车辆出行的,减 半报销公杂费。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公务出差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办理 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以及机票、 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各消费点的原始票据。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未经 批准的差旅活动,不予报销差旅费。对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 超支部分不予报销,由出差人员自理。

第七章 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参加会

议、培训,往返(一般指头尾两天)会议、培训地点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按差旅费规定报销,报销时需提供公务出差审批单及会议、培训通知等。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到外地实(见)习、挂职锻炼、支援工作等,在外地工作期间每天的伙食补助费,省外按40元、省内按25元补助;单位没有安排住宿的,住宿费可按出差住宿费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凭据报销;不报销公杂费。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不得重复领取。

上述人员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在外工作地与原工作地的城市间交通费在规定等级内据实报销(在外工作地在短途交通费包干范围内的,也可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标准包干使用),公杂费市外按每人每次80元包干使用,市内按每人每次60元包干使用;省内每月不超过2次,跨省的每月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

第二十九条 根据上级任务,经批准,工作人员需到西藏、 青海、新疆支援工作且在支援地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按照浙江省 援藏、援青、援疆的生活补助费标准,按月享受补助,不能按出 差标准享受补助。

第三十条 出差人员在途期间,连续乘坐火车超过 12 小时的,可凭车票每满 12 小时,加发 50 元伙食补助费。

出差人员乘坐全列软席列车时,原则上应乘坐软座,但在晚 8时至次日晨7时期间乘坐时间6小时以上的,或连续乘车超过 12小时的,经单位领导批准,可以乘坐软卧,按照软卧车票报销。

第三十一条 农民代表和城市无固定收入代表参加各级组织召开的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由组织单位按每人每天 100 元计发误工补助,因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由会议组织单位比照工作人员办理报销。

第三十二条 日常工作区域跨常驻地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区域内进行日常工作,如道路、水库、山林、江堤海塘巡查等,不能按差旅费规定享受补助。

第三十三条 长期派驻外地工作人员离开派驻地公务出差的执行本规定,并按公务出差天数扣除驻外补贴。在派驻地工作期间不得报销差旅费。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调入单位按照差旅费管理规定 予以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迁家具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 理。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工作人员公务出差期间利用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公共交通工具的直线单程

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实际公务出差天数报销,不予报销绕道和回家省亲办事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能享受出差伙食、公杂补助(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 凡享受会议、培训伙食者:
- (二)调干待分配工作者;
- (三)在常驻地参加各种临时办公室、指挥部、领导小组等 机构工作者;
- (四)已享受讲课补贴、野外津贴、下海津贴和其他作业津贴者。

第八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差旅活动负责;出差人员应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对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应严肃追究当事人、审批人等相关人员责任。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及时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差旅费管理和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 (一)单位是否建立内控制度,公务出差是否按规定履行审 批手续;
 - (二) 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 (五) 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九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公务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 单位无差旅审批制度或差旅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 弄虚作假, 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 违规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 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 转嫁差旅费的;
- (六) 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国务院令第427号)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级财政补助的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由主管部门依据从严从紧原则参照本规定作出具体执行规定,中央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述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标准均为最高限额标准,各县(市、区)财政局须结合当地实际,在本规定的同级别人员差旅费各项限额标准内,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务出差远近、时间长短等因素,制定相应的住宿、伙食、公杂等标准及执行规定,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和控制。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离开常驻地参加抽调集中办公的,集中办公地有统一安排就餐的,伙食标准参照集中单位当地行政事业单位的伙食补贴标准执行,个人不再报销伙食费;没有安排就餐的,可按每人每天 50 元包干使用。集中办公地有统一安排住宿的,不再报销住宿费,如没有安排住宿的,按出差住宿费标准百分之七十以内凭据报销。不得报销公杂费。上述人员利用国家

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在外工作地与原工作地的参照本文第二十八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本级机关工作人员经批准在温州市洞头区 (不含灵昆街道) 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 家里用餐的,伙食费补助费可在每人每餐 40 元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1 天不超过两餐,早餐不补;已享受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伙食的,不再享受伙食补助;同时不得再重复领取夜餐费);公杂费按每人每天 30 元标准补助(单位安排车辆出行的,减半报销公杂费),包干使用。岛际往来的船费按实际凭据报销。确需发生住宿的,住宿费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县(市、区)工作人员经批准到常驻地范围内的偏远地区(偏远地区一般应距县城30公里以上)执行往返需四小时以上公务,且无法回单位或家里用餐的,根据省关于常驻地偏远地区报销相关标准,结合各县(市、区)上报的相关费用报销申请,经综合平衡后确定各县(市、区)偏远地区差旅费报销标准,详见附表2。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转发的《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浙财行〔2014〕10 号)、《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二)(三)》(浙财行〔2014〕19 号、25 号、55 号)、《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 (浙财行〔2014〕93号)第1—5条相关差旅条款、《浙江省财政 厅关于调整浙江省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 行〔2015〕10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细化差旅住宿费 限额标准的通知》(浙财行〔2016〕3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温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温州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明细表

- 2、温州市各县(市、区)偏远地区差旅费报销标准
- 3、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审批单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机关国内差旅住宿费 限额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i-	- 安弗卡V	L		旺季浮动标准										
	地区	1:	主宿费标》	E	旺季		旺季上浮价									
	(城市)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地区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天津	6 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					7-9 月、 11-3 月	1200	675	525							
河北	秦皇岛市、廊坊市、 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800 450	800 450	800 450	450	450	450	450	800 450	350	秦皇岛市	7-8 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 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太原市、大同市、晋 城市	800	480	350												
山西	临汾市	800	480	330												
n M	阳泉市、长治市、晋 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	<u> </u>	<u> </u>			旺季浮动	标准										
	地区	1	主宿费标》	<u> </u>	- 旺季		旺季上浮价											
	地区 (城市)	省级及 正副厅 相当职 长及相 其他 级人员 人员		地区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内蒙古	其他地区	800	460	460 320		7-9 月	1200	690	480									
) (G G E					100								二连浩特市	7-9 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 月	1200	690	480									
辽宁	沈阳市	800	480	350														
五十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20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 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 长白山 管理区	7-9 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 滨市	7-9 月	960	540	420									
黑龙江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 市 市 安 区 市 斯丹 伊 大 岭 黑 佳 木 市 宋 地 河 木	6-8 月	900	540	360									

		ž.	上午来上 、	<u> </u>			旺季浮动	标准	
	地区	1:	主宿费标准	走	 - 旺季		旺季	季上浮价	-
	(城市)	省级及 相当级 级 段 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u>其</u> 他 人员	地区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米江	杭州市区	900	500	400					
浙江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舟山市	7-10 月	960	590	420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 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 庄市、东营市、烟台 市、潍坊市、济宁市、 泰安市、威海市、 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 市、威 海 田 照 市	7-9 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 月	960	590	450
	郑州市	900	480	380					
河南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 上旬	1200	720	500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4 9 /1 1 1 1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	トや事たい				旺季浮动	标准	
	地区	1	主宿费标》	圭	- 旺季		旺季上浮价		
	(城市)	省级及 正副厅 地区 相当职 当职级 人员 人员 人员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湘中	长沙市	800	450	350					
湖南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 山市、东莞市、中山 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南宁市	800	470	350					
广西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 市、北 海市	1-2 月、 7-9 月	1040	610	430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定安县、				海市昌澄琼海	11-2 月	1040	650	450
海南	屯昌县、澄迈县、临 高县、白沙县、昌江 县、乐东县、陵水县、 保亭县、琼中县、洋 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市、万宁市、	11-3 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 月	1200	720	480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 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L	上 中 中 上 小	<u> </u>			旺季浮动		
	地区	15 	主宿费标》	E	· 旺季		旺季上浮价		
	(城市)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地区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 安市	800	430	320					
四川	宜宾市	800	430	300					
	涼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 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貴 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贝 夘1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 江市、迪庆州、西双 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 月	1200	750	530
西藏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 地区	6-9 月	800	500	350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陕西	杨凌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旺季浮动	标准	
	地区	1	主宿费标》	<u>.</u>	· 旺季		旺季上浮价		
	(城市)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地区	旺季 期间	省级及相 当职级 人员	正副厅 长及相 当职级 人员	其他 人员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D /M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 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 月	900	525	450
青海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 州、黄 南州	5-9 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 市、海 南州	5-9 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 月	900	450	300
户百	银川市	800	470	350					
宁夏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新疆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 市、昌吉州、伊犁州、 阿勒泰地区、博州、 吐鲁番市、哈密地区、 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附件 2

温州市各县(市、区)偏远地区差旅费报销标准

区域名称	偏远地区范围	伙食费补贴	公杂费 (含交通费) 补贴	岛际船费	住宿费(确需住宿的)
乐清市	雁荡镇、大荆 镇、湖雾镇、仙 溪镇、智仁乡、 龙西乡、岭底乡	按每人每天3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至雁荡镇、大荆镇、湖雾镇、大荆镇、湖雾镇、岭岛天 30元标准补助。至智仁乡、龙西乡、无哲乡、龙西人每大级镇按每人动力。单位有安排车辆的补助标准减半。	无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永嘉县	乌镇头枫镇盛巽乡坑乡镇镇铁村、镇镇、镇镇、镇镇。村村、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镇	按每人每天3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无	无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瑞安市	湖岭镇、林川 镇、芳庄乡、高 楼镇、平阳坑 镇、北麂乡、东 山街道北龙社 区	按每人每天3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按每人每天 30 元 标准补助,单位有 安排车辆的减半。	无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平阳县	顺溪镇 怀溪 镇 青街乡 南麂镇	按每人每天3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无	凭据报 销	按差旅费限额 标准凭据报销。

区域名称	偏远地区范围	伙食费补贴	公杂费 (含交通费) 补贴	岛际船费	住宿费(确需住宿的)
苍南县	震关镇、沿浦 镇、马站镇、岱 岭乡、矾山镇、 凤阳乡、赤溪 镇、莒溪镇	按每人每天4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按每人每天30元标准补助,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	无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文成县	铜铃山镇、桂山 乡	按每人每天30元 标准内凭当日餐 饮发票报销。	无	无	按差旅费限额 标准凭据报销。
泰顺县	百泗雅三镇、溪海阳镇、龙溪镇、龙州镇、龙州镇、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河,水水水河,水水水水水水水	按每餐不得超过 40元标准凭据报 销,1天不超过两 餐,早餐不补;原 则上仅限中餐。	按每公里 0.5 元补助,最高每人每天不超过 40 元,单位有安排车辆的减半。	无	按差旅费限额标准凭据报销。
洞头区	大门、鹿西、灵 昆街道	当天来40元标 等不为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是, 一个	按每人每天 30 元 标准补助,单位有 安排车辆的减半。	凭据报 销	大到昆每元出西住准人门,成本的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注:1、除以上列明区域外,均不得作为偏远区域报销差旅费。

2、公杂费补助可包干使用。

附件3 温州市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审批单

工作部门		出差人	
	至		
出差地点	至). \/ }	
	至	出差事由	
	至		
山关叶间	自 月 日至	拟乘坐的交通	是否派车:是□_天
出差时间	月日	工具	否□
审批人		年 月 日	

填表人: 日期:

注:工作人员公务出差前需填写本单,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办理报销 手续时作原始凭证。

抄送: 浙江省财政厅 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